

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

111年5月23日訂定

- 一、彰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統一彰化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，提供平價日間托育服務，特訂定本基準。
- 二、本基準之適用對象如下：
 - (一)彰化縣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(以下簡稱中心)。
 - (二)送托於上開中心兒童之家長(含監護人)(以下簡稱家長)。
- 三、托育資格：
 - (一)嬰幼兒及其父母(或法定代理人)之一方設籍本縣。
 - (二)收托時，以嬰幼兒滿二足月且未滿二歲(收托兒童達二歲，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，得繼續收托，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年度九月一日)。
- 四、托育順序及名額如下：
 - (一)第一序位：弱勢家庭嬰幼兒(含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家庭、單親家庭、身心障礙者家庭、特殊境遇家庭、未成年父母之子女、受刑人家屬或經本府社工轉介之嬰幼兒等)，至少占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二)第二序位：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，育有雙胞胎或三名以上未滿六歲之子女家庭，名額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二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一般家庭嬰幼兒遞補。
 - (三)第三序位：中心現職員工子女、無償提供使用場地之單位職員工子女，以上得不受設籍之限制，其名額上限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十。
 - (四)設籍於該中心所在之鄉鎮市嬰幼兒，其名額應為總收托人數百分之三十，如未達收托比例，得以設籍其他鄉鎮市之嬰幼兒遞補。
 - (五)如仍有餘額，由受託單位對外公開招收其它符合資格之一般家庭嬰幼兒，登記人數超過應收名額時，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，本府社會處得派員予以督導。
- 五、托育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日間托育：週一至週五上午七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為原則。
 - (二)應依需要提供延托、臨時托育或假日托育服務。
 - (三)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國定假日不予收托，勞動節(五月一日)

為勞動基準法規定法定休假日，當日送托者費用另計。

六、收費項目及費用：不得任意向家長收取下列項目以外之費用。

(一)日間托育月費：每月新臺幣七千元。

(二)副食品費：依受托幼兒需求收取，每月不得逾新臺幣一千元。

(三)延長托育、臨時托育等非常態性費用，需於收托前報本府核准。

(四)嬰幼兒團體保險費：依本府通知統一收取。

七、托育對象中途就托者，以實際就托日期為收費基準日(每月月費除以三十日計)，每月月費、副食品費，按就托當月托育日數比例收取。

八、托育對象因故無法繼續就托，而申請終止契約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，月費全額退還。

(二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二。

(三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，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一。

(四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(五)副食品自退托日起按日退費。

(六)但收取之嬰幼兒團體保險費，不予退費。

九、托育對象因故需請假，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(一)托育對象因故請事、病假，並辦妥請假手續，且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，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。

(二)幼兒因法定傳染病需留家照顧者，應檢具醫師診斷證明，依幼兒實際請假日數全額退費。

(三)因法定傳染病強制停托者，退還實際停托日數全額費用。

(四)國定假日、農曆春節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，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，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但辦理補班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。非因本府發布之停班、停課或因不可抗拒因素而需停托時(如停水、停電等)，依停托日數按每月三十日(含假日、國定假日)為計算基準退還。

十、收費及退費標準另以附表定之。

附表 彰化縣政府辦理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退費基準表

111年5月23日訂定

一、收費標準：以月費計算，中途入學者，以實際送托天數計算。

收費項目	收費標準	備註
月費	7,000 元	按月繳費
副食品費	每月不得逾新臺幣 1,000 元	
延長托育及臨時托育	由各中心訂定報社會處核定後收取。	按時段收費。
平安保險費	依社會處通知統一收取	每半年一次

二、退費標準：

- 1、以每日233元為計算標準(每月月費7,000元除以30日計)。
- 2、退費金額以家長實際支出金額(每月月費-公共化與準公共化托育補助)為上限，弱勢家庭實際支出費用為0者，不予退費。

退費項目	退費標準	備註
退托	(一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前提出終止者，月費全額退還。 (二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未逾當月三分之一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二。 (三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一，未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退還月費三分之一。 (四)於托育服務起始日後逾當月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	
事假 病假	連續請假達七日(含假日)以上者，按當月未托育日數依比例退還當月月費百分之五十	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。
傳染病防治	全額退費	幼兒罹患法定傳染病時，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。
國定假日、週休二日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放假日	副食品費按當月未托育天數，依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	